

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给排水及幼儿盥洗室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

乙方（施工方）：陕西腾龙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给排水及幼儿盥洗室维修改造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给排水及幼儿盥洗室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二十三幼儿园园区内。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施工规范，确保安全、环保、耐用。

二、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延期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每日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叁分元整（¥295893.43元）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款项（¥295893.43元）。

结算方式：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腾龙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13011520000039594

开户行：西安银行朱雀路支行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的水电接入条件。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如需要）。

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工期按时完成。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

工程竣工后提供1年质保期，负责免费维修非人为损坏的工程问题。

五、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施工后，应进行自检并准备验收文件，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验收单》。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如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后终止。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